

郴州市新天投资有限公司

**2013 年郴州市新天投资有限公司
湘江流域重金属污染治理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证券简称： 13 新天治

证券代码： 124323

上市时间： 2013 年 7 月 31 日

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推荐人：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三年七月

第一节 绪 言

重要提示

郴州市新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董事会成员已批准本上市公告书，保证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的和连带的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期债券上市的核准，不表明对该债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投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截至 2012 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607,857.90 万元。2010 年至 2012 年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13,330.80 万元、26,905.90 万元和 40,586.14 万元，三年平均未分配利润为 26,940.95 万元，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第二节 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郴州市新天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郴州市郴资大道29号

法定代表人：李杰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成立于2007年1月9日，是依法成立的大型国有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基础设施投资、融资与建设，农业产业化项目投资、融资与建设，土地开发与经营，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环境污染防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计782,880.62万元，负债合计175,022.72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607,857.90万元。2012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62,442.93万元，净利润15,200.27万元。

三、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系郴州市苏仙区人民政府批准，于2007年1月9日由郴州市苏仙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心出资成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出资已经郴州同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郴同会所验字（2007）第04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2009年9月25日，郴州市苏仙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心作出《关于增加郴州市苏仙区新天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决定》，由郴州市苏仙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心对发行人增资2000万元。湖南鹏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09年5月26日出具湘鹏程郴验（2009）第0043号《验资报告》验证。

（三）2011年8月23日，郴州市苏仙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心

出具《关于增加郴州市苏仙区新天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决定》(苏国资〔2011〕17号),决定增加发行人注册资本7000万元,湖南鹏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11年8月29日出具湘鹏程柳验〔2011〕第0130号《验资报告》验证。

(四)2012年10月29日,郴州市苏仙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变更郴州市苏仙区新天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的通知》(苏政函〔2012〕127号),决定将发行人的出资人由郴州市苏仙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心变更为郴州市苏仙区城镇建设投资管理中心。

(五)2013年3月14日,发行人的名称由“郴州市苏仙区新天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郴州市新天投资有限公司”。

(六)发行人现持有郴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苏仙分局于2013年3月29日核发的注册号为43100300000089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下简称“《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法定代表人为李杰;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住所为郴州市郴资大道29号(苏仙区林业局4楼);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基础设施投资、融资与建设;农业产业化项目投资、融资与建设;土地开发与经营;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环境污染防治(涉及许可的,凭相关行政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

四、股东情况

发行人股东为郴州市苏仙区城镇建设投资管理中心,实际控制人为郴州市苏仙区人民政府。

五、发行人面临的风险

(一)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与对策

1. 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国家宏观政策、货币政策、经济周期以及

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可能跨越多个经济周期，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间内，利率的波动可能会降低本期债券的投资收益水平。

对策：本期债券的利率水平已经适当考虑了对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存在的利率风险补偿，通过合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能够保证投资人获得长期合理的投资收益。投资者可以根据自己对利率风险的判断，有选择地做出投资。此外，本期债券拟在发行结束后申请在国家规定的相关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或交易流通，如申请获得批准，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将得到增强，在一定程度上分散可能的利率风险，为投资者提供一个管理风险的手段。

2. 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计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一个月内，申请在国家批准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或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和临时性变现时出现困难。

对策：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本期债券上市申请，经批准后在国家批准的交易场所上市。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商也将推进本期债券的交易。另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交易和流通的条件也会随之改善，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与对策

1. 产业政策风险

国家宏观政策调整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与盈利能力。其次，地方政府支持力度对发行人的经营稳定性将会

产生显著的影响。

对策：针对未来政策变动风险，发行人将与主管部门保持密切的联系，加强政策信息的收集与研究，及时了解和研判政策的变化，以积极的态度适应新的环境。同时，发行人将根据国家政策变化制定应对策略，对可能产生的政策风险予以充分考虑，并在现有政策条件下加强综合经营与技术创新能力，加快企业的市场化进程，提高企业整体运营效率，增加自身的积累，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尽量降低政策变动风险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发行人也将密切关注政策变化，对可能产生的政策风险予以充分考虑，并采取相应措施，尽量降低产业政策风险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

2. 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的环境治理、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与经济周期有着较为明显的相关性。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发行人各项业务的需求可能同时减少，从而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所在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及未来发展趋势也会对项目经济效益产生影响。

对策：随着郴州市“南延东进、西扩北提、东进优先”城市发展战略的实施，土地开发整理、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需求也将日益增长，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将随之提高，因而发行人抵御经济周期风险的能力也将逐步增强。同时，发行人将依托其综合经济实力，提升自身核心竞争力，最大限度地降低经济周期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的不利影响，实现可持续发展。

（三）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与对策

1. 发行人运营风险

发行人是郴州市土地开发整理、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和湘江流域重金属污染治理项目的主要投资建设主体。如果发行人市场信誉下降、

资金筹措能力不足、管理能力不足或管理出现重大失误，将影响发行人持续融资能力及发行人运营效益，进而影响本期债券偿付。

对策：发行人将通过完善自身管理体制和运作机制，进一步加强管理，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全面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建立健全发行人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不断降低经营成本，增强自我造血能力，提高公司整体运营能力。

2. 项目建设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用于郴州市湘江流域重金属污染治理项目建设。存在建设周期长、投资规模大、技术难度较大等特点。建设期内的施工成本受建筑材料、设备价格和劳动力成本等多种因素影响，项目实际投资有可能超出项目的投资预算，影响项目按期竣工及投入运营，并对项目收益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项目管理包括项目建设方案设计与论证、施工管理、工程进度安排、资金筹措及使用管理、财务管理等诸多环节，涉及多个政府部门、施工单位、项目工程所在区域的居民和企业的协调和配合等多个方面，如果项目管理人员的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或项目管理能力不足或项目管理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将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项目现金流及收益产生重大影响。

对策：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经由政府相关部门和发行人详细周密的研究和论证，并经相关管理部门的批准。本期债券募投项目中的郴州市湘江流域重金属污染治理项目是国家重点鼓励的项目，政府扶持力度很大，所有项目的施工单位选择与确定均采用公开、公平、公正的招标形式确定，严格实行计划管理，有效防止工程延期、施工缺陷等风险。同时，发行人具有完善的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将坚持投资项目业主制、招投标制、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严格按基建程序完善建设手续，并按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规建立健全质

量保证体系，确保工程按时按质竣工以及投入资金的合理使用，最大限度地降低项目管理风险。

第三节 债券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郴州市新天投资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3年郴州市新天投资有限公司湘江流域重金属污染治理公司债券（简称“13新天治理债”）。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15亿元。

四、**债券期限及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基本利差区间不超过2.90%，即簿记建档利率区间不超过7.30%（Shibor基准利率为本期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公告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4.40%，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本期债券发行利率确定为6.30%，在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五、**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末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20%，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六、**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七、**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

（一）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

（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的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八、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协议发行。

九、发行范围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发行期限：3个工作日，即自发行首日起至2013年7月19日。

十一、簿记建档日：2013年7月16日。

十二、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一日，即2013年7月17日。

十三、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7月17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四、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2013年7月17日起至2020年7月16日止。

十五、付息日：2014年至2020年每年的7月17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十六、兑付日：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7月17日，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十七、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

十八、承销方式：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进行承销。

十九、承销团成员：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为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

司，副主承销商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分销商为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川财证券经纪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信用安排：采用评估价值为 260,190.07 万元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

二十一、信用评级：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

二十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偿债资金监管银行/抵押权代理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

二十三、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一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本期债券交易流通申请。经批准后，尽快实现本期债券在相关债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流通。

二十四、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节 债券上市与托管基本情况

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期债券将于 2013 年 7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13 新天治”，证券代码“124323”。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本期债券上市后可以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的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已办理了相关登记托管手续。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财务概况

本部分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2010年至2012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2010至2012年的合并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审国际审字〔2013〕第01010263号）

在阅读下文的相关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发行人 2010 年-2012 年主要财务数据

| 项目 | 2012 年末/度 | 2011 年末/度 | 2010 年末/度 |
|------------------|------------------|------------------|------------------|
| 资产总计（元） | 7,828,806,174.41 | 6,624,429,639.36 | 3,965,088,041.87 |
| 其中：流动资产（元） | 7,569,388,264.62 | 6,408,554,495.17 | 3,909,257,158.49 |
| 负债合计（元） | 1,750,227,211.08 | 1,330,891,737.52 | 657,697,059.97 |
| 其中：流动负债（元） | 999,627,211.08 | 542,791,737.52 | 272,997,059.97 |
| 所有者权益合计（元） | 6,078,578,963.33 | 5,293,537,901.84 | 3,307,390,981.90 |
| 主营业务收入（元） | 624,429,273.11 | 467,857,869.45 | 432,161,899.96 |
| 主营业务利润（元） | 104,139,814.45 | 111,088,474.24 | 72,026,983.32 |
| 净利润（元） | 152,002,701.02 | 150,834,428.33 | 118,935,631.3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元） | 252,008,349.84 | 160,272,223.05 | 81,455,512.3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61,078,843.46 | -92,065,728.06 | -160,625,709.17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25,110,867.84 | -211,792,619.22 | -29,430,989.31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36,442,495.44 | 498,722,133.13 | 2,010,326.66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 72,410,471.06 | 194,863,785.85 | -188,046,371.82 |

发行人 2010 年-2012 年主要财务指标

| 项目 | 2012 年末/度 | 2011 年末/度 | 2010 年末/度 |
|--------------|-----------|-----------|-----------|
| 流动比率(倍) | 7.57 | 11.81 | 14.32 |
| 速动比率(倍) | 2.01 | 2.69 | 2.85 |
| 资产负债率(%) | 22.36 | 20.09 | 16.59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 0.48 | 0.55 | 0.69 |
| 存货周转率(次/年) | 0.10 | 0.09 | 0.11 |

| | | | |
|-------------|-------|-------|-------|
|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 0.09 | 0.09 | 0.11 |
| 主营业务利润率（%） | 16.68 | 23.74 | 16.67 |
| 净资产收益率（%） | 2.50 | 2.85 | 3.60 |
| 总资产收益率（%） | 1.94 | 2.28 | 3.00 |

注：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总资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 7、营业利润率=(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营业务收入
- 8、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扣除少数股东权益)
- 9、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总资产
- 10、2010年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存货平均余额、总资产平均余额以2010年末金额代替

二、发行人财务分析

（一）财务概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计为782,880.62万元，负债合计为175,022.72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607,857.9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2.36%。2012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62,442.93万元，净利润15,200.27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25,200.83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7,241.05万元。

通过上述基本财务数据可以看出，发行人资产规模较大、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状况良好，能够为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提供可靠的保证。

（二）资产结构分析

总体来看，最近三年，发行人资产规模不断扩大，净资产持续增加，资产结构良好。

从资产总额来看，由2010年末的396,508.80万元增加到2012年末的782,880.62万元，三年复合增长了25.45%，主要是因为（1）发行人货币资金从2010年的3,331.03万元增加到2012年的30,058.45万元。（2）

发行人存货中土地资产从2010年的313,187.24万元增加到2012年的555,907.23万元。从资产结构看，发行人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2010年至2012年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98.59%、96.74%和96.69%。发行人流动资产以存货为主，截至2012年末，发行人存货为555,966.62万元，其中优质土地资产为555,907.23万元、全部为国有出让用地，均有国土使用权证，且未被抵押。

（三）营运能力分析

2010年-2012年发行人主要营运能力指标

| 项目 | 2012 年末/度 | 2011 年末/度 | 2010 年末/度 |
|-------------|----------------|----------------|----------------|
| 主营业务收入（元） | 624,429,273.11 | 467,857,869.45 | 432,161,899.96 |
| 主营业务成本（元） | 520,275,425.06 | 356,765,666.73 | 360,134,916.64 |
| 存货周转率（次/年） | 0.10 | 0.09 | 0.11 |
|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 0.09 | 0.09 | 0.11 |

发行人近三年来主营业务收入持续稳定增长。2010年至2012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3,216.19万元、46,785.79万元和62,442.93万元。2012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郴州市苏仙区五栖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当年纳入合并范围并实现公路工程建设收入20,569.44万元。

2010年至2012年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11次/年、0.09次/年和0.09次/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11次/年、0.09次/年和0.10次/年。尽管发行人较大的总资产规模和存货规模、较快的资产增长速度导致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绝对值相对较小，但从整体趋势上看总资产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保持稳定，并维持在行业较高水平，表明发行人资产运营效率水平较高。随着发行人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环境综合整治和土地开发整理等方面业绩的逐步释放，发行人资产运营效率还将进一步提升。

（四）盈利能力分析

2010年-2012年发行人主要盈利能力指标

| 项 目 | 2012 年末/度 | 2011 年末/度 | 2010 年末/度 |
|-----------|----------------|----------------|----------------|
| 主营业务收入(元) | 624,429,273.11 | 467,857,869.45 | 432,161,899.96 |
| 主营业务成本(元) | 520,275,425.06 | 356,765,666.73 | 360,134,916.64 |
| 主营业务利润(元) | 104,139,814.45 | 111,088,474.24 | 72,026,983.32 |
| 补贴收入(元) | 70,000,000.00 | 54,000,000.00 | 52,500,000.00 |
| 净利润(元) | 152,002,701.02 | 150,834,428.33 | 118,935,631.37 |
| 净资产收益率(%) | 2.50 | 2.85 | 3.60 |
| 总资产收益率(%) | 1.94 | 2.28 | 3.00 |

2010年至2012年主营业务利润分别为7,202.70万元、11,108.85万元和10,413.98万元，主营业务利润率分别为16.67%、23.74%和16.68%。2010年至2012年主营业务利润出现小幅波动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土地开发整理业务周期较长，2012年发行人土地开发与整理业务暂未实现收入，使主营业务利润略有降低，但仍然保持在1亿元以上，表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强。

2010年至2012年，发行人实现净利润分别为11,893.56万元、15,083.44万元和15,200.27万元，呈现持续稳步增长态势。2010年至2012年补贴收入分别为5,250.00万元、5,400.00万元和7,000.00万元，呈现小幅增长趋势，补贴收入是发行人净利润的主要来源之一，净利润稳定性强。同时2012年补贴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和补贴收入之和的比重为10.08%，较2010年下降6.94%，说明发行人的经营性盈利能力逐步增强。

2010年至2012年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60%、2.85%和2.50%，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00%、2.28%和1.94%。随着发行人净资产和总资产的不断增大，发行人资产收益率小幅波动但整体保持稳定，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强且较稳定。

(五) 偿债能力分析

2010年-2012年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 项目 | 2012 年末/度 | 2011 年末/度 | 2010 年末/度 |
|----------|------------------|------------------|------------------|
| 流动资产（元） | 7,828,806,174.41 | 6,624,429,639.36 | 3,965,088,041.87 |
| 流动负债（元） | 999,627,211.08 | 542,791,737.52 | 272,997,059.97 |
| 净利润（元） | 152,002,701.02 | 150,834,428.33 | 118,935,631.37 |
| 资产负债率（%） | 22.36 | 20.09 | 16.59 |
| 流动比率（倍） | 7.57 | 11.81 | 14.32 |
| 速动比率（倍） | 2.01 | 2.69 | 2.85 |

2010年至2012年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率分别为98.59%、96.74%和96.69%，一直稳定在较高的水平，资产变现能力较强，可根据需要在短时间内变现相关资产提高短期偿债能力。

2010年至2012年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14.32倍、11.81倍和7.57倍，速动比率分别为2.85倍、2.69倍和2.01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保持在行业的较高水平，表明发行人流动资产在覆盖当期的流动负债后仍有较大余额，可用于偿还长期债务。发行人资产变现能力较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短期偿债能力强。

2012年末，发行负债总规模为175,022.72万元，负债规模整体偏小，资产负债率为22.36%。发行人较低的资产负债率表明发行人长期偿债压力不大，长期偿债能力有保障。2010年至2012年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为6.55倍、3.78倍和3.06倍，位于行业较高水平，显示出发行人对有息债务的保障能力较高。随着未来土地整理收入、基础设施建设收入和环境治理等收入的顺利取得，发行人偿债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六）现金流量分析

2010年至2012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8,145.55万元、16,027.22万元和25,200.83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呈稳步增长趋势，表明发行人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不断增强。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是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走强的根本原因，2012年销

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11 年增长 100.34%，增长了 7,167.46 万元。

2010年-2012年发行人主要现金流量指标

单位：元

| 项 目 | 2012 年度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入 | 252,008,349.84 | 160,272,223.05 | 81,455,512.3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1,078,843.46 | -92,065,728.06 | -160,625,709.17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5,110,867.84 | -211,792,619.22 | -29,430,989.31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6,442,495.44 | 498,722,133.13 | 2,010,326.66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72,410,471.06 | 194,863,785.85 | -188,046,371.82 |

2010 年至 201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062.57 万元、-9,206.57 万元和 6,107.88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逐渐减少，并在 2012 年转为净流入 6,107.88 万元，表明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逐步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已能完全覆盖经营活动流出，并有较多盈余。未来随着发行人工程建设收入、环境综合整治收入和土地开发整理收入进一步增长，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将获得可靠保障。

2010 年至 2012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43.10 万元、-21,179.26 万元和 -2,511.09 万元，近三年呈净流出状态，累计净流出 26,633.45 万元，主要是发行人近年加大了对环境治理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投入力度，使得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出状态。随着未来郴州市环境综合整治力度加大和城市化进程加快将推动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公司投资力度将保持在一定的强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仍将保持在一定规模。

2010 年至 2012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1.03 万元、49,872.21 万元和 3,644.25 万元，根据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融资成本变动情况，发行人适时主动调整了筹资策略，在保证正常经营活动的基础上，适度控制了融资规模，使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现了小幅

波动的情况，但整体呈上升趋势并且流入总规模达到 53,717.50 万元。未来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发展，筹资活动或将保持在较高的水平。

2010年至2012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18,804.64万元、19,486.38万元和7,241.05万元，整体呈递增趋势，表明发行人的现金管理水平、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和筹资能力在近期都有提高。较高的现金管理水平对本期债券形成了有力的保障。

三、发行人2010-2012年审计报告（详见附表一、二、三）

第六节 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及对策措施

一、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如果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

对策：首先，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在所处行业均具有显著的主导地位和较强的竞争优势，偿债能力较强。其次，发行人财务稳健、运行状况良好，未来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可以满足本期债券的偿付压力。发行人将加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确保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正常运作，进一步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严格控制成本支出，确保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为减少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所带来的财务压力，降低本金偿付风险，发行人将从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末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20%。

二、偿债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5亿元，采用评估价值为260,190.07万元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增信。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末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20%，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设置的提前偿还条款可分解发行人一次性、大规模还款的压力。此外，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计提利息，因而还本付息的不确定因素较少，有利于提前制定偿付计划。发行人良好的经营业绩和稳定的经营现金流将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基础保障。

为了充分、有效地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详细工作计划，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机制。

（一）偿债保证的制度性安排

1. 设置偿债资金专项账户

发行人聘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监管银行，并与该行签订了本期债券《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开立了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专项用于偿付本期债券本息，该账户资金来源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和项目经营现金流等。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于年度付息日、本金兑付日前第10个工作日将当年应付本息存入专户。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兑付日前10个工作日内，如专户内资金数额不足以支付当期本息，监管银行应在1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在接到通知后，将通过出售短期投资和票据，使用银行贷款，出售存货或其他流动资产以获得足额资金来弥补差额；专户账户未能完全补足前；发行人将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调减或暂缓发放高级管理人员的奖金，以确保本期债券当期应付本息能够完全偿付。

2. 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还本付息工作，自设立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3. 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自身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的特点，发行人已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4. 建立了募集资金监管制度，以有效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确保募集资金被规范使用，

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该行担任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协议中对募集资金的存储、支取、监管职责等方面进行了约定，以切实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5. 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建立债券持有人会议制度，最大程度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

为了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利益，发行人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建立债券持有人会议制度。同时，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签订了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聘请该公司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

6. 设置了严厉的违约处理措施，以有效避免违约情况出现，确保债券持有人利益

为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对违约事项及处理措施进行了约定，并制定了严厉的违约处理措施，以有效避免违约情况出现，确保债券持有人利益。具体约定如下：

(1)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的违约事项包括：

(I) 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II) 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利息，且该违约持续超过 30 天仍未解除；

(III) 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第四条的规定，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质押权利，出售其所有或实质性的资产；

(IV) 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上述（ I ）（ II ）（ III ）项违约情形除外）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

还债券本金总额 25%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持续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

(V) 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2) 处理措施包括以下内容：

(I) 如果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 30 日仍未解除，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 以上（不含 50%，下同）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II)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①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i) 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 and 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ii) 所有迟付的利息；(iii) 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iv) 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迟延履行计算的复利；或②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或③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III) 如果发生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二) 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为本期债券提供了有效的偿债保证

发行人为有效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用变现能力较强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抵押担保。抵押土地的评估价值为 260,190.07 万元，完全能够覆盖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所需要的现金流。

如果发行人未按时偿付当期本息，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大会，按债券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决议处置担保物，以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确保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1. 提供抵押资产情况

发行人设定抵押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共计1,030,067.40平方米，详见表15-1。湖南新大地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设定的抵押土地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湖南新大地（2013）（估）郴州字第B002号土地估价报告，抵押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价值为260,190.07万元。同时本次抵押资产经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估，并出具了中联羊城评字（2013）第FLMPZ0071号资产评估报告，抵押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260,780.35万元。经审慎考虑，选取湖南新大地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的评估值260,190.07万元为本期债券抵押资产抵押价值。该抵押财产价值的约定，并不作为抵押权人或抵押权代理人对抵押财产进行处分估价的依据，也不构成对抵押权人或抵押权代理人行使抵押权的任何限制。抵押财产最终价值以抵押权人或抵押权代理人实现抵押权时实际处置抵押财产的变现值为准。

抵押土地情况表

| 土地使用者 | 土地使用证编号 | 宗地位置 | 估价设定的用途 | 使用权类型 | 使用权终止日期 | 面积（平方米） | 评估价值（万元） |
|-------------|-------------------|------------|---------|-------|--------------------------------|---------------------|-------------------|
| 郴州市新天投资有限公司 | 郴苏国用（2010）第00019号 | 郴州市苏仙区白鹿洞镇 | 商业用地 | 出让 | 2050-3-17 | 325,468.30 | 118,698.29 |
| | 郴苏国用（2010）第00022号 | 郴州市苏仙区白鹿洞镇 | 居住用地 | 出让 | 2080-3-20 | 437,287.40 | 92,573.74 |
| | 郴苏国用（2011）第00064号 | 郴州市苏仙区白鹿洞镇 | 商住用地 | 出让 | 商业 2051-10-20 居住 2081-10-20 | 267,311.70 | 48,918.04 |
| 合计 | --- | --- | --- | --- | --- | 1,030,067.40 | 260,190.07 |

2. 抵押资产的有关法律手续

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次用于抵押的国有土地全部为公司合法取得的出让地，已取得郴州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且至今未以该等土地设定抵押权、出租或设定其他权利负担，未办理他项权证，发行人是合法的土地使用权人。

根据郴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关于郴州市新天投资有限公司抵押担保土地情况说明》，发行人用于本期债券抵押担保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均系发行人所有，均未办理抵押、出租及其他权利登记手续，未办理他项权证。

发行人已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协议》和《抵押资产监管协议》，聘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为本期债券的抵押权代理人和抵押资产监管人。抵押人应在本期债券发行成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部门申请抵押登记并将他项权证原件交予抵押权代理人。抵押权自抵押登记之日起设立；同时，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作为抵押资产监管人，承担抵押资产的监管义务。

3. 对抵押资产的监管

(1) 聘请抵押资产监管人

为加强对抵押资产的监管，并保障其安全性，发行人聘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作为抵押资产监管人。抵押资产监管人的主要职责包括：

(I)妥善保管因办理抵押而形成的各种权利凭证和其他文件资料；

(II)对抵押资产的权属变动，设定抵押权等变动情况，或抵押资产物理外貌发生重大变动情况，或其他严重影响抵押资产价值的情

况进行日常监督；

(III) 当抵押资产发生毁损、灭失等显著影响抵押资产价值的情形时，出具风险报告书；

(IV) 抵押资产的抵押比低于 1.5 倍时，监管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抵押人，督促抵押人追加抵押资产以弥补价值差额部分；

(V) 根据本协议对抵押资产进行置换释放或增值释放；

(VI) 对抵押资产进行调查、评估、保全或实现抵押权。

(2) 抵押资产的评估

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间，当监管人有合理的理由认为需对抵押资产的价值进行重新评估的或者抵押人拟对抵押资产追加、置换、释放时，应当聘请具备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其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3) 抵押比例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抵押人应保证抵押比不低于 1.5 倍。抵押比例是指抵押资产价值总额与本期债券未偿还本金及一年未偿还债券利息和的比例。

(4) 抵押资产的追加、增值释放或置换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抵押比例低于 1.5 倍时，或监管人有理由认为抵押人需要追加抵押资产时，监管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抵押人，督促抵押人追加抵押资产以弥补价值差额部分。

若抵押人未实现前述约定，监管人即抵押权代理人可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讨论是否要求抵押人提前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启动提前偿债程序。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抵押人因经营发展的需要，可向监管人申请置换相应的抵押资产；当抵押比超过 1.8 倍时，抵押人有权向监管人申请对超过部分的抵押资产进行增值释放。

为确保债权人权利，履行监管人职责，抵押人拟进行置换、释放时，需履行下列相关程序并满足相关条件：

（I）抵押人需要向监管人提出书面申请，若抵押资产置换或增值释放造成担保物重大变化，监管人应当立即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决定是否同意该等置换或增值释放行为。

（II）拟置换、释放的抵押资产须经监管人认可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

（III）抵押人拟进行置换、释放后，应保证置换、释放后的抵押资产的抵押比不低于1.8倍。

（IV）本次发债发行成功一年后，抵押人方可进行置换、释放，并且每年不超过1次。

（4）抵押权的行使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当发行人偿债资金专项账户资金不足以支付当期本息，且自付息日或兑付日起20个工作日内仍不能支付当期本息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由抵押权代理人对抵押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处置，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三）偿债保障措施

1. 发行人较强的盈利能力为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奠定了良好基础

2010年至2012年发行人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3,216.19万元、46,785.79万元和62,442.93万元，实现净利润11,893.56万元、15,083.44万元和15,200.27万元，呈现持续稳步增长态势。发行人近三年平均净利润足以支付本期债券当期应付本息。随着发行人未来在公司治理、经营效率方面提升效果进一步释放，以及郴州市各级政府为支持发行人发展注入了大量经营性资产，预计发行人未来将维持较好的盈

利水平。

2. 持续增长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为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了基础资金来源

发行人2010年至2012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8,145.55万元、16,027.22万元和25,200.83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充裕，持续走高，完全能够满足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需要。随着发行人业务的不断发展，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还将进一步增长。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郴州市苏仙区西河流域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一期工程等12个国家重点鼓励的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湘江流域重金属污染治理及相关配套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建成后可有效改善被污染地的环境，提高当地居民的生活质量，促进当地经济的发展，增加财政收入，提升债券偿付保障力度。

（四）应急偿债保障措施

1. 发行人资产优良、结构合理、资产变现能力强

2012年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96.69%，具体金额为756,938.83万元，其中货币资金30,058.45万元；存货555,966.62万元，全部为具有较高变现价值的资产，其中出让土地资产555,907.23万元，均未被抵押，待售绿化苗木资产59.39万元。近年来郴州市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带动相关产业快速发展，加之郴州市特有的山地丘陵地势，更提高了相关资产的变现能力。

2. 发行人优良的资信为本期债券按期偿付提供了进一步的支撑

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优良，拥有较高的市场声誉，与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具有广泛而畅通的融资渠道，融资能力较强。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

融机构合作关系，通过多种渠道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五)中央政府和湖南省政府对于湘江流域重金属污染治理工作给予大力政策和资金支持

国务院和湖南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湘江流域重金属污染问题，在政策和资金等方面给予了大力支持。2011年3月，国务院正式批准《湘江流域重金属污染治理实施方案》。2012年6月，湖南省政府批准《〈湘江流域重金属污染治理实施方案〉工作方案（2012-2015）》，两个方案中明确中央和省府将对湘江流域重金属污染治理项目给予适当资金支持。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0年十大重点节能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第五批）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的通知》（湘财建指〔2010〕313号）、《关于2011年节能重点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第四批和第五批下达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的通知》（湘财建指〔2011〕300号）和《关于下达2012年第二批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通知》（湘财建指〔2012〕404号），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郴州市苏仙区西河上游观山洞采选矿区重金属污染治理工程和郴州市苏仙区西河流域观山洞至珠江桥4公里段重金属污染治理工程分别获得财政部、环保部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资金3,000万元和2,800万元；本期债券其余募投项目，发行人将按照规定积极向国务院、湖南省政府争取重金属污染防治补助资金。

(六)郴州市不断增强的经济实力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坚强后盾

1. 郴州市经济实力不断增强，经济发展迎来新机遇

2012年全市生产总值1,517.30亿元，同比增长为11.27%，增速位居湖南省第一。2010年至2012年，郴州市分别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GDP) 1,081.76 亿元、1,346.38 亿元和 1,517.30 亿元，同比增长分别为 22.05%、19.65% 和 11.27%，经济发展提速，经济实力进一步增强。

国家发改委批复包括郴州市在内的湘南地区为第 4 个国家级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郴州市作为湖南省的南大门，对接粤港澳经济转移具有天然的优势，未来将迎来新一轮经济加速增长机遇。国务院、湖南省政府将高起点做好示范区的规划工作，出台投资、财税、金融、土地、对外开放等方面的优惠政策，进一步优化投资环境，鼓励示范区先行先试，发挥示范区的作用。可以预见，这一系列重大支持政策将吸引一大批沿海经济发达省份的企业到郴州市投资兴业，郴州市的经济发展速度将进一步提升。

2. 郴州市财政收入快速增长，综合财力不断增强

随着区域经济发展提速，近年来郴州市财政收入快速增长。2010 年至 2012 年，郴州市实现财政总收入分别为 107.80 亿元、150.70 亿元和 182.00 亿元，同比增长分别为 34.41%、39.80% 和 20.77%。2010 年至 2012 年地方一般预算收入分别为 62.70 亿元、95.0 亿元和 119.70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28.48%、51.52% 和 26.00%。近三年郴州市财政总收入和地方一般预算收入保持快速增长，财政实力得到进一步增强。

3. 当地政府对发行人发展给予大力支持

当地政府为增强发行人长期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根据发行人业务的特点，出台了一系列扶持与优惠政策。一是经营性资产的持续注入。2010 年至 2012 年，当地政府先后将约 4,000 亩优质经营性土地资产注入发行人，未来三年还将大量经营性资产持续注入发行人。二是湘江流域重金属污染治理项目获得了国务院、湖南省政府和郴州市政府等各级政府的大力支持。近年来发行人累计获得湘江

流域重金属污染补助 5,800 万元。当地财政局将对湘江流域重金属污染治理项目融资成本给予贴息支持。

三、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及偿债能力综合评价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良好，发行人资产变现能力较强、业务发展前景良好、资本实力雄厚、盈利能力及可持续经营能力不断提高、短期和长期偿债能力强。近年郴州市经济保持较快速度增长、综合实力逐年增强，政府在资产注入、财政扶持等方面给予发行人持续稳定的支持。加之本期债券采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有效提升了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水平。因此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到位，到期不能兑付本息的风险很小。

第七节 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根据有关要求，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情况开展不定期跟踪评级。

公司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含交易结构中涉及的其他有关各方的相关资料，以及抵质押资产价值评估资料）。公司、交易结构中其他有关各方、抵质押资产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公司和交易结构中其他有关各方经营管理状况及相关信息，以及抵质押资产变化情况，如发现公司、交易结构中其他有关各方、抵质押资产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资信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信用等级。

如公司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导致联合资信无法对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做出判断，联合资信有权撤销信用等级。

在跟踪评级过程中，如信用等级发生变化调整时，联合资信将在本公司网站予以公布，同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报送公司、主管部门、交易机构等。

第八节 发行人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发行人最近三年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

第九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 15 亿元，全部用于郴州市湘江流域重金属污染治理项目及配套设施建设。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分配情况见下表。

募集资金使用分配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 (万元) | 拟使用募集 资金(万元) | 募集资金占投 资总额比例 |
|----|------------------------------------|-------------|-----------------|-----------------|
| 1 | 郴州市苏仙区西河流域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一期工程 | 28,012.42 | 16,000.00 | 57.12% |
| 2 | 郴州市苏仙区玛瑙山矿区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工程 | 26,292.62 | 15,000.00 | 57.05% |
| 3 | 郴州市苏仙区西河上游观山洞采选矿区重金属污染治理工程 | 10,108.69 | 5,000.00 | 49.46% |
| 4 | 郴州市苏仙区重金属污染区域安全饮水工程 | 18,102.84 | 10,100.00 | 55.79% |
| 5 | 郴州市苏仙区西河流域重金属污染地区上、下白水村和观山洞村搬迁工程 | 49,030.00 | 28,800.00 | 58.74% |
| 6 | 郴州市苏仙区郴江流域坳上段重金属污染治理工程 | 4,503.91 | 2,500.00 | 55.51% |
| 7 | 郴州市苏仙区郴江流域官庄坪区域重金属污染治理工程 | 16,212.71 | 9,500.00 | 58.60% |
| 8 | 郴州市苏仙区东河流域五盖山镇境内遗留尾矿及采矿矿渣重金属污染治理项目 | 32,842.93 | 19,100.00 | 58.16% |
| 9 | 郴州市苏仙区东河下游飞天山周边区域尾砂清理及安全处置工程 | 32,461.64 | 19,000.00 | 58.53% |
| 10 | 郴州市苏仙区西河流域观山洞至珠江桥 4 公里段重金属污染治理工程 | 6,670.82 | 3,000.00 | 44.97% |
| 11 | 郴州市苏仙区山河水库饮用水源周边区域遗留采矿废渣处置 | 4,119.79 | 2,400.00 | 58.26% |

| | | | | |
|----|---------------------------|-------------------|-------------------|---------------|
| | 工程 | | | |
| 12 | 郴州市苏仙区西河(观山洞-红卫桥)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 33,650.00 | 19,600.00 | 58.25% |
| 总计 | | 262,008.37 | 150,000.00 | 57.25% |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承诺自公司债券上市之日起做到：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获利息收入应缴纳的所得税由投资者承担。

本期债券发行后至本上市公告书公告之日，公司运转正常，未发生可能对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

第十一节 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郴州市新天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郴州市郴资大道 29 号

法定代表人：李杰

联系人：杨小军

联系地址：郴州市郴资大道 29 号

联系电话：0735-2118988

传真：0735-2881671

邮编：423000

二、承销团

(一)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6 层

法定代表人：周晖

联系人：徐登攀、吕超、蒋天翼、陶兢强、邢森杰、王志鹏、朱敏丽

联系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8 层

联系电话：0731-84779571、844779588

传真：0731-84779555

邮编：410005

(二) 副主承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47 楼 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张永衡

联系人：杨萍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47 楼

联系电话：0755-82537754

传真：0755-82560904

邮编：518035

(三) 分销商

1.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财富中心 21 楼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联系人：张矛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7 楼

联系电话：18818580351

传真：0755-82912907

邮编：518048

2. 川财证券经纪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锦江区中新街 49 号锦茂大厦 19-20 楼

法定代表人：李林禹

联系人：龙翔

联系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中新街 49 号锦茂大厦 18 楼

联系电话：13910337118

传真：028-86583053

邮编：610000

3.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 389 号志远大厦 18F

法定代表人：李长伟

联系人：刘士杰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 9 号华远企业号 D 座三单元

联系电话：010-88321989

传真：010-88321685

邮编：100044

三、审计机构：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73 号裕惠大厦 C 座 8 层 801 号

法定代表人：赵建中

联系人：邓建华、盛浩娟

联系地址：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湖南财富中心财座 1906 室

联系电话：010-68731010

传真：010-68479956、0731-84450511

邮编：100042

四、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 17 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人：闫昱州、田梦楚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 17 层

联系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邮编：100022

五、发行人律师：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负责人：李荣

联系人：吕杰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联系电话：0731-82953808

传真：0731-82953779

邮编：410007

六、债券托管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刘成相

联系人：田鹏、李杨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38、88170735

传真：010-88170752

邮编：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总经理：王迪彬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黄红元

联系人：李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13 层

联系电话：021-68802562

传真：021-68807177

邮编：200120

八、债券受托管理人/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偿债资金监管银行/抵押权代

理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

营业场所：湖南省郴州市五岭大道与青年大道交汇口临邑财富中心大楼 1 层和 6 层

负责人/联系人：张文忠

联系地址：湖南省郴州市五岭大道与青年大道交汇口临邑财富中心大楼 1 层和 6 层

电话：0735-2829699

传真：0735-2829668

邮编：423000

九、抵押资产评估机构

（一）湖南新大地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株洲市天元区长江北路与嵩山路交汇处百益大厦综合楼 1405 号

法定代表人：谭卫红

联系人：邓盛华

联系地址：郴州市健康路北湖新世界 A-902 室

电话：0735-2821551

传真：0735-2821551

邮编：42300

（二）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89 号 24H1J 房

法定代表人：何建阳

联系人：黄剑锋

联系地址：广州市体育西路 189 号城建大厦 24 楼

电话：020-38010830-8178

传真：020-38010829

邮编：510610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备查文件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有关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文件
- （二）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 （三）发行人 2010-2012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四）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五）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六）受托管理协议
-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查询方式

（一）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郴州市新天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郴州市郴资大道 29 号

法定代表人：李杰

联系人：杨小军

联系地址：郴州市郴资大道 29 号

联系电话：0735-2118988

传真：0735- 2881671

邮编：423000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6 层

法定代表人：周晖

联系人：徐登攀、吕超

联系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8 层

联系电话：0731-84779588

传真：0731-84779555

邮编：410005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刊登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网站查询：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www.ndrc.gov.cn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www.chinabond.com.cn

附表一：

发行人 2010 年-2012 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资 产 | 2012-12-31 | 2011-12-31 | 2010-12-31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300,584,539.35 | 228,174,068.29 | 33,310,282.44 |
| 应收帐款 | 1,533,329,395.82 | 1,058,141,487.68 | 628,125,618.23 |
| 其他应收款 | 175,808,117.89 | 175,172,339.20 | 115,948,857.82 |
| 存 货 | 5,559,666,211.56 | 4,947,066,600.00 | 3,131,872,400.00 |
| 待摊费用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7,569,388,264.62 | 6,408,554,495.17 | 3,909,257,158.49 |
| 长期投资：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 长期债权投资 | --- | --- | --- |
| 长期投资合计 | --- | --- | --- |
| 固定资产： | | | |
| 固定资产原价 | 2,745,103.00 | 1,986,751.00 | 851,356.00 |
| 减：累计折旧 | 829,059.01 | 410,404.61 | 183,246.88 |
| 固定资产净值 | 1,916,043.99 | 1,576,346.39 | 668,109.12 |
|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
| 固定资产净额 | 1,916,043.99 | 1,576,346.39 | 668,109.12 |
| 工程物资 | --- | --- | --- |
| 在建工程 | 257,501,865.80 | 214,298,797.80 | 55,162,774.26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 |
| 固定资产合计 | 259,417,909.79 | 215,875,144.19 | 55,830,883.38 |
| 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 | | | |
| 无形资产 | ---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 |
| 其他长期资产 | --- | --- | --- |
| 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合计 | --- | --- | --- |
| 递延税项： | | | |
| 递延税款借项 | --- | --- | --- |
| 资产总计 | 7,828,806,174.41 | 6,624,429,639.36 | 3,965,088,041.87 |

发行人 2010 年-2012 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2012-12-31 | 2011-12-31 | 2010-12-31 |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80,000,000.00 | --- | 29,700,000.00 |
| 应付帐款 | 515,806,075.48 | 352,684,915.78 | 151,524,884.97 |
| 应交税金 | 20,297.90 | 3,562.03 | --- |
| 其他应交款 | 792.95 | 166.45 | --- |
| 其他应付款 | 403,800,044.75 | 190,103,093.26 | 91,772,175.00 |
| 流动负债合计 | 999,627,211.08 | 542,791,737.52 | 272,997,059.97 |
| 长期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750,600,000.00 | 788,100,000.00 | 384,700,000.00 |
| 长期负债合计 | 750,600,000.00 | 788,100,000.00 | 384,700,000.00 |
| 递延税项： | | | |
| 递延税项贷项 | --- | --- | --- |
| 负债合计 | 1,750,227,211.08 | 1,330,891,737.52 | 657,697,059.97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 30,000,000.00 |
| 减：已归还投资 | ---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 30,000,000.00 |
| 资本公积 | 5,530,540,252.08 | 4,897,501,891.61 | 3,132,189,400.00 |
| 盈余公积 | 42,177,276.07 | 26,977,005.97 | 11,893,563.14 |
| 其中：法定公益金 | --- | --- | --- |
| 未分配利润 | 405,861,435.18 | 269,059,004.26 | 133,308,018.76 |
| 未确认投资损失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6,078,578,963.33 | 5,293,537,901.84 | 3,307,390,981.90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6,078,578,963.33 | 5,293,537,901.84 | 3,307,390,981.90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 7,828,806,174.41 | 6,624,429,639.36 | 3,965,088,041.87 |

附表二：

发行人 2010 年-2012 年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 项 目 | 2012 年度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
| 一、主营业务收入 | 624,429,273.11 | 467,857,869.45 | 432,161,899.96 |
| 减：主营业务成本 | 520,275,425.06 | 356,765,666.73 | 360,134,916.64 |
|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 14,033.60 | 3,728.48 | --- |
| 二、主营业务利润 | 104,139,814.45 | 111,088,474.24 | 72,026,983.32 |
| 加：其他业务利润 | 44,795.80 | -36,322.10 | --- |
| 减：营业费用 | --- | --- | --- |
| 管理费用 | 2,510,055.74 | 2,074,862.38 | 1,296,483.20 |
| 财务费用 | 19,762,524.72 | 11,792,861.43 | 4,415,667.26 |
| 三、营业利润 | 81,912,029.79 | 97,184,428.33 | 66,314,832.86 |
| 加：投资收益 | --- | --- | --- |
| 补贴收入 | 70,000,000.00 | 54,000,000.00 | 52,500,000.00 |
| 营业外收入 | 214,000.00 | --- | 318,240.01 |
| 减：营业外支出 | 120,000.00 | 350,000.00 | 197,441.50 |
| 四、利润总额 | 152,006,029.79 | 150,834,428.33 | 118,935,631.37 |
| 减：所得税 | 3,328.77 | --- | ---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 | --- |
| 未确认投资损失 | --- | --- | --- |
| 五、净利润 | 152,002,701.02 | 150,834,428.33 | 118,935,631.37 |

附表三：

发行人 2010 年-2012 年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 目 | 2012 年度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43,104,600.00 | 71,430,000.00 | 10,500,000.00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8,903,749.84 | 88,842,223.05 | 70,955,512.36 |
| 现金流入小计 | 252,008,349.84 | 160,272,223.05 | 81,455,512.36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52,745,696.53 | 114,626,289.81 | 194,067,100.42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453,976.50 | 270,012.60 | 210,802.99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 --- | 5,575.00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7,729,833.35 | 137,441,648.70 | 47,797,743.12 |
| 现金流出小计 | 190,929,506.38 | 252,337,951.11 | 242,081,221.5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1,078,843.46 | -92,065,728.06 | -160,625,709.17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215,753.12 | --- | --- |
| 现金流入小计 | 4,215,753.12 | ---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29,326,620.96 | 211,792,619.22 | 29,430,989.31 |
| 现金流出小计 | 29,326,620.96 | 211,792,619.22 | 29,430,989.31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5,110,867.84 | -211,792,619.22 | -29,430,989.31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170,000,000.00 | 581,700,000.00 | 33,000,000.00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现金流入小计 | 170,000,000.00 | 581,700,000.00 | 33,000,000.00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80,500,000.00 | 43,300,000.00 | 7,7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53,057,504.56 | 39,677,866.87 | 23,289,673.34 |
| 现金流出小计 | 133,557,504.56 | 82,977,866.87 | 30,989,673.34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6,442,495.44 | 498,722,133.13 | 2,010,326.66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72,410,471.06 | 194,863,785.85 | -188,046,371.82 |

(本页无正文，为《2013年郴州市新天投资有限公司湘江流域重金属
污染治理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郴州市新天投资有限公司

2013年7月29日

